

附件 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自查准备总体情况	5	准备充分，园区自查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按时提交，报告内容全面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2	支撑材料准备情况	10	支撑材料完备，能有效证明评价指标，得 10 分；有一项指标不能有效证明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指标达标情况	30	3 年所有评价指标均能达标，得 30 分；有一项指标一年不达标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指标改善情况	10	每 1 项定量指标达标且 3 年持续改善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5	园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5	园区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6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10	示范园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制定相应实施路径举措，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举措落实情况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差得 0-4 分。	
7	督察及整改完成情况	10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未发现重大问题且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得 6-10 分；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得 0-5 分。	
8	示范效应	10	在生态产业链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建设、投入机制等方面取得成效，特色突出，示范效应显著，每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9	持续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1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在规划期内或有持续推进园区生态建设工作方案，得 5 分，否则得 0 分；重点工作和目标明确，且可量化，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总 得 分（总分 100 分）				
评估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注：总分 ≥ 90 分优秀，80（含）-90 分良好，70（含）-80 分中等，60（含）-70 分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